

需求公示

一、资格要求

1. 一般资格要求：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有效的多证合一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 2021 或 2022 年的财务审计报告或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函加盖投标供应商单位公章）；

（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3 年以来至投标截止时间前任意三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凭证和社保缴纳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5）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违法违规记录，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供应商书面承诺：“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等渠道查询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如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取消其投标资格，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及后果（投标供应商须提供承诺函加盖公章）；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投标供应商须提供承诺函加盖公章）；

（8）本项目不接受分包转包。（投标供应商须提供承诺函加盖公章）。

2. 特殊资格要求

具备下列其中一类资质条件即可：

- （1）工程造价咨询机构需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 （2）会计师事务所需提供国家行业主管部门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 （3）资产评估机构需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及行业主管部门的备案登记证明；
- （4）其他预算绩效管理咨询机构需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 （5）具有各类设计资质的单位需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及资质证书；
- （6）高等院校、研究机构相关事业单位需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二、服务要求

第一节 服务内容及标准

2023 年省级财政重点绩效评价项目清单（汇总表）A 类

品目	类别	项目名称	业务主管 部门	拟评价期间	拟评价金额			涉及的市 （县）数 或单位数	采购限价(元)
					财政资金	其他资金	总计		
品目 1	部门整体支出	贵州省科学技术厅整体支出	贵州省科学技术厅	2022 年	142,925.61	10,994.00	153,919.61	12	489820
品目 2	部门整体支出	贵州省医疗保障局整体支出	贵州省医疗保障局	2022 年	556,634.85		556,634.85	4	408652
品目 3	一般公共预算项目	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资金	贵州省财政厅	2020-2022 年	627,308.00		627,308.00	96	614916
		基层财政管理及“两基”建设补助经费	贵州省财政厅	2020-2022 年	9,000.00		9,000.00	10	
		涉农补贴集中统发工作经费	贵州省财政厅	2020-2022 年	4,500.00		4,500.00	10	
品目 4	一般公共预算项目	2022 年转贷市县新增一般债券	贵州省财政厅	2022 年	77,280.08	1,003,660.66	1,080,940.74	25	466640

		2019-2022 年省级 财政支持贵安新区 补助资金	贵州省财政厅	2019-2022 年	823,157.00		823,157.00	22	
品目 5	一般公共预算项目	贵州省锦绣计划专 项资金	贵州省妇女联合会、贵 州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2019-2022 年	4,240.50		4,240.50	115	420584
	政府专项 债项目	贞丰县挽澜工业园 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贵州省工业和信息化 厅	2021-2022 年	40,320.00	29,680.08	70,000.08	1	
品目 6	一般公共 预算项目	贵州省生态环境保 护专项资金	贵州省生态环境厅	2022 年	27,816.97		27,816.97	11	405080
		国家生态文明试验 区补助资金	贵州省生态环境厅	2021-2022 年	60,500.00		60,500.00	72	
品目 7	一般公共预算项目	贵州省省级预算内 投资资金	贵州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1-2022 年	274,390.00		274,390.00	107	397708
品目 8	一般公共预算项目	文化和旅游发展专 项资金	贵州省文化和旅游厅	2021-2022 年	68,000.00		68,000.00	110	386764
品目 9	一般公共预算项目	省级基本建设前期 工作费	贵州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2 年	85000		85,000.00	103	386764
品目 10	一般公共预算项目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项目补助资金	贵州省卫生健康委员 会	2021-2022 年	100,257.82		100,257.82	102	386764
品目 11	一般公共预算项目	就业补助资金	贵州省人力资源和社 会保障厅	2021-2022 年	482,713.00		482,713.00	98	364876
品目 12	政府性基 金预算项 目	体育彩票公益金收 入	贵州省体育局、贵州省 残疾人联合会、贵州省 财政厅	2020-2022 年	371,338.15		371,338.15	70	353932

品目 13	一般公共预算项目	煤电调节机制专项资金	贵州省能源局	2022 年	81,000.00		81,000.00	11	332120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	省国资委监管企业资本金	贵州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022 年	220,000.00		220,000.00	10	
品目 14	一般公共预算项目	公路水路运输资金	贵州省交通运输厅	2022 年	310,971.00		310,971.00	1	332120
		供销合作事业发展专项资金	贵州省供销合作社联合社	2021-2022 年	3,348.98		3,348.98	65	
品目 15	一般公共预算项目	贵州省大数据发展专项资金	贵州省大数据发展管理局	2021-2022 年	31,376.00		31,376.00	11	328472
	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省通信管理局 2022 年度信息化建设和运维经费	贵州省大数据发展管理局	2022 年	1,538.89		1,538.89	1	
品目 16	一般公共预算项目	农业生产发展专项资金	贵州省农业农村厅	2022 年	104,648.61		104,648.61	100	321100
品目 17	一般公共预算项目	服务业促进工业化城镇化专项资金	贵州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1-2022 年	120,000.00		120,000.00	30	257336
		城乡社区建设以奖代补资金	贵州省民政厅	2020-2022 年	8,360.00		8,360.00	9	
品目 18	一般公共预算项目	省级农村污水治理及生活垃圾处理资金	贵州省生态环境厅	2022 年	30,000.00		30,000.00	51	247000
	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自然灾害防治能力建设项目——贵州省第一次自然灾害风险普查资金	贵州省应急管理厅	2022 年	4,102.14		4,102.14	1	

2023 年省级财政重点绩效评价项目清单（汇总表）B 类

品目	类别	项目名称	业务主管部门	拟评价期间	拟评价金额			涉及的市（县）数或单位数	采购限价(元)
					财政资金	其他资金	总计		
品目 19	政府专项债项目	西秀智能终端产业园建设项目	贵州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2020-2022 年	30,000.00	271,109.13	301,109.13	1	245480
	一般公共预算项目	贵州省工业和信息化发展专项资金	贵州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2022 年	60,000.00		60,000.00	11	
品目 20	PPP 项目	南明河水环境综合整治二期项目（PPP 项目）	贵阳市水务局	项目设立至今	252,955.57		252,955.57	1	212800
	政府专项债项目	黔西县凹水河水库工程	贵州省水利厅	2020-2022 年	43,000.00	84,377.00	127,377.00	1	
		遵义高铁新城城市停车场项目	贵州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0-2022 年	56,100.00	250,824.79	306,924.79	1	
		碧江区 2020 年油脂化工厂片区（城中村）城市棚户区改造项目	贵州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0-2022 年	70,604.00	58,247.93	128,851.93	1	

品目 21	一般公共预算项目	支持知识产权高质量创造及运用专项资金	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2022 年	7,784.91		7,784.91	1	158840
	其他	县级财政运行情况（麻江县、清镇市）	贵州省财政厅	2022 年				2	
品目 22	一般公共预算项目	整体提升教育水平省级补助资金	贵州省教育厅	2022 年	100,000.00		100,000.00	9	155192
	政府专项债项目	贵阳护理职业学院二期扩建项目	贵州省教育厅	2020-2022 年	34,000.00	145,491.53	179,491.53	1	

2023 年度省级财政重点绩效评价需求

按照预算法及其实施条例、《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共贵州省委贵州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以及中央和贵州省预算绩效管理系列文件规定，对部分省级部门整体支出、一般公共预算重点项目、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国有资本预算项目、县级财政运行情况等项目开展财政重点绩效评价。

一、评价内容

（一）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内容。涉及 2 家省级部门（单位），评价年度为 2022 年。全面了解部门整体情况，评价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设置是否合理，预算配置是否科学，预算执行是否及时，预算管理是否规范，内控管理、资产管理、职责履行是否到位，履职效果是否明显等。掌握部门预算管理涉及的各项制度建设及执行情况；对二级预算单位相关情况进行抽查，了解关键节点管理状况及工作落实情况；全面分析部门基本支出、项目支出情况，重点抽查项目支出执行情况，深入分析预算调整、支付进度、结转结余、预决算信息公开等预算管理情况，发现问题并提出意见和建议。

（二）省级财政重点项目绩效评价内容。涉及项目 24 个。

1. 一般公共预算项目绩效评价内容。

（1）政策制定和执行情况。包括项目立项的政策依据是否充分，政策目标是否明确，政策是否经过评估或论证，配套制度是否完善，是否建立监督检查机制；政策在执行过程中遇到的问题和应对措施等；政策实施的环境和条件是否发生了变化，是否出现了适用范围相似或相近的政策、可否归并或整合。

（2）资金安排和使用情况。包括专项资金是否制定了资金管理办法、资金管理办法是否为规范性文件；资金是否有结余、挪用；对二次分配（或对下转移支付）的资金，分配是否“小、散、乱”；各级财政部门、主管部门是否及时拨付资金；资金使用单位财务制度是否健全、管理是否规范，有无浪费或套取资金等行为。涉及政府债券的项目，请参考《贵州省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项目资金绩效管理办法》（黔财债〔2021〕60 号），重点关注债券“借、用、管、还”等环节的管理情况。

（3）项目安排和实施情况。包括是否制定了相应项目管理办法、是否按时、按质、按量完成项目任务，项目管理过程中是否有需要改进的地方。对二次分配（或对下转移支付）的资金是否建立了项目库，项目申报是否规范，项目确定是否实行统一申报、专

家评审等。

（4）绩效管理情况。预算编制时是否按要求编制绩效目标，编制的绩效目标是科学合理，绩效指标是否细化量化、是否与总体目标、资金安排相匹配，绩效目标是否完成，产出的实现程度和预期效益是否达到，受益对象的满意度如何。

2. PPP 项目。评价年度为该项目设立以来至评价日。按照《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项目绩效管理操作指引〉的通知》（财金〔2020〕13 号）文件规定，根据 PPP 项目不同时期，针对项目总体绩效目标，从全生命周期的项目产出、成本效益、物有所值实现情况、按效付费执行情况、以及本地区财政承受能力的影响、监管成效、可持续性、PPP 模式应用等编制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并开展绩效评价。

3. 政府购买服务项目。按照《省财政厅关于推进政府购买服务第三方绩效评价工作的实施办法（试行）》（黔财综〔2018〕80 号）的规定，以服务对象是否满意为重要衡量指标，促进服务承接单位不断提高质量与效果。关注服务项目立项是否规范、科学，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党委政府决策；重点评价服务项目的采购管理、资金管理、业务管理、过程管理是否符合有关规定；服务项目产出的时效、完成情况、效果和服务满意度。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

1. 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关注政府性基金的收入管理情况，如省级彩票销售机构每月对上月本省行政区域内的彩票销售金额和应上缴省级财政的彩票公益金进行核定，按照非税收入收缴相关规定，在非税系统申报并填列《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按照《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载明的缴款金额上缴省级财政。关注政府性基金的支出管理情况，如省级彩票公益金是否按照“以收定支”原则安排支出，项目支出绩效评价要求与一般公共预算项目基本一致，重点关注和评价资金安排的合理性、闲置资金情况、项目的实施效果、审计发现问题的整改情况，为下一步资金安排调整提出意见或建议。

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关注绩效目标制定情况及完成情况、资金管理情况、资金使用效益情况等。重点评价省级资本金注入后，企业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及可持续发展能力变化情况，与同行业重点企业对比情况等。将经营收入、实现利润及利润增长率、（国有）资本保值增值率、资产负债率、税收贡献、经济增加值、上交国有资本收益等作为重点经济效益指标；省委省政府战略部署目标实现情况、带动就业人数、预期公共产品或服务提供实现情况、社会贡献目标实现情况及社会满意度等作为社会效益指标。

（四）县（市）试点开展财政运行情况绩效评价。

重点围绕 2022 年“收、支、管、保、效”等方面，构建包含收入绩效、支出绩效、规范管理、“三保”支出和运行成效等内容，制定综合评价指标体系，对经济性、效率性、效益性、公平性和可持续性，深入开展评价分析，发现突出问题，提出提升地方财政保障能力，防范化解风险，促进基层财力协调和均衡发展的措施建议。

二、服务机构要求

承担该项服务的供应商须熟悉中央及贵州省的财政、预算和预算绩效管理规定，以及相关行业领域的各项政策；熟悉部门整体、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政府投资基金绩效评价等各环节工作流程；最好是实施过类似项目的绩效评价工作。

三、工作要求及成果

预算资金项目由若干个具体项目组成的，严格按照省财政厅要求的项目点和项目数进行抽样，对抽样的项目须进行现场评分，并在绩效评价报告中进行排名。采取全部委托的方式，将被评价预算资金绩效评价方案的制定、绩效评价指标体系与基础数据表的研发、评价标准制订、评价数据采集、问卷设计及调查、实施评价、筹备和召开专家评价会、撰写并提交报告等工作，整体委托第三方机构（供应商）承担。具体开展以下工作：

（一）成立绩效评价工作组。工作组要明确项目主评人，且相关成员能满足评价工作必要的专业知识，熟悉被评价对象的行业背景、发展状况、相关政策等，并包含必要的预算绩效管理专家、行业专家，全过程参与绩效评价工作。供应商聘请专家等所需的费用包含在中标价内，委托方不再支付任何费用。工作组要建立沟通协调机制处理好评价过程中产生的问题，定期向省财政厅反馈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二）制定绩效评价实施方案。及时调研、了解评价项目的基本情况，按照有关要求制订评价实施方案，实施方案应征求省财政厅及省级主管部门的意见。方案主要包括绩效评价的依据、绩效评价工作的组织实施（人员配置、时间安排、质量控制）、绩效评价方法、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工作纪律、附件资料等。

（三）设计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基础数据表及满意度调查问卷。会同预算绩效管理专家、行业专家、细化评价指标，明确指标权重和评分标准，并征求省财政厅及省级主管部门的意见。根据设计的指标体系开展试点评价，完善并确定评价指标体系。

（四）实施绩效评价。在确定现场核实的重点问题、评价方法及具体的时间后，采

取案卷研究、资料收集与数据填报、座谈会、问卷调查等方式，现场逐一收集绩效评价基础数据和证据资料，核实资料的真实性、合理性。对评价中发现的问题及时与被评价单位进行沟通，并进行书面确认。

（五）进行综合评价分析。根据所收集的基础资料，结合现场核实的有关情况，整理出绩效评价所需的基本资料和数据。按照评价实施方案确定的评价指标、评价标准和评价方法，根据评价基础数据，对评价对象的绩效情况进行全面的定量、定性分析、量化评分和综合评价，形成评价对象绩效评价结论。

（六）撰写绩效评价报告。根据有关数据资料、评价综合评分和评价结论，撰写绩效评价报告，征求被评价部门（单位）和省财政厅有关业务处室意见，出具并提交正式报告，省财政厅按照《2023 年财政重点绩效评价工作质量评审验收方案》，对第三方机构绩效评价工作进行结项验收。

四、其他要求

（一）完善保密措施。供应商工作人员在绩效评价工作期间收集的会计统计报表、审计报告等重要资料，及了解到的有关信息应按照保密规定，做好保密工作。

（二）接受财政部门的监督。在合同履行期间，省（市、县）财政部门会随时进行抽查和问询，了解工作进展情况，供应商工作人员应积极配合。遇到问题应及时主动与财政部门进行沟通，保证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工作任务。

（三）保障安全。绩效评价工作期间，供应商工作人员应采取有效措施，保障自身安全。疫情期间应做好各项防控措施，避免发生交通安全、人身安全和财产安全事故。

第二节 商务要求

一、服务期及服务地点

1. 服务期：合同签订后，接采购人通知后于 45 个日历日内完成服务，提交成果，并通过验收。

2.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二、验收标准

满足采购需求及相关要求，具体详见“第五章 2023 年财政重点绩效评价工作质量评审验收方案”。

三、履约保证金

无

四、付款方式

经双方协商，合同生效后，采购人预付中标人30%费用；中标人按合同要求提交绩效评价工作成果后，采购人按照《2023年财政重点绩效评价工作质量评审验收方案》的要求组织评审验收，根据评审验收情况，按以下约定支付评价费用：

1. 评审验收等级为A级的，采购人支付剩余70%费用；
2. 评审验收等级为B级的，采购人支付剩余65%费用，剩余5%费用不再支付；
3. 评审验收等级为C级的，采购人只支付剩余55%费用，剩余15%费用不再支付；
4. 评审验收等级为D级的，采购人不再支付剩余费用，采购人有权解除委托合同，追回已向中标人预付的服务费，中标人应按合同总金额的5%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

采购人每次付款前，中标人应提供符合采购人要求的增值税发票，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付款，并不承担任何责任。

注：评审验收等级的评定按采购文件第五章《2023年财政重点绩效评价工作质量评审验收方案》要求执行。

五、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时间起生效，其有效期为90日历天。

六、其他要求

1、书面承诺：中标供应商的绩效评价结果、原始数据、工作资料等统一归贵州省财政厅所有，未经贵州省财政厅授权不得对外发布，不得发表基于绩效评价检查数据的研究成果等，并遵守国家有关保密规定。

2、书面承诺：按照规避原则，中标供应商未参与中标品目中相关项目的绩效自评或部门重点评价。若发现中标供应商参与所中标品目中相关项目的绩效自评和部门重点绩

绩效评价，取消本次中标资格、列入黑名单，三年内不得参与贵州省财政厅组织的财政重点绩效评价工作等相应处罚措施。

3、书面承诺：从事该项目的绩效评价团队配备人员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随意更换（采购人、监督人要求的除外），确需更换，事先应提出书面申请，经采购人书面允许后方可进行，且应以经采购人确认的同等资质的人员代替。

4、书面承诺：采购人在合同授予前及合同履行过程中将采取抽查、检查等方式对从事该项目的绩效评价团队配备人员资质、办公场地、业绩合同、报告等相关信息的真实性、一致性进行检查，若发现中标供应商虚假应标或提供相关信息不一致的将取消本次中标资格、列入黑名单，三年内不得参与贵州省财政厅组织的财政重点绩效评价工作等相应处罚措施。

5、书面承诺：采购人将组织专家进行评审结项验收，对中标供应商评审结项验收不合格的通知供应商限期进行整改，整改仍不合格则须向采购人支付该工作总额 5%的违约金；情节严重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列入黑名单，三年内不得参与贵州省财政厅组织的财政重点绩效评价工作，在此期间造成采购人经济损失的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6、书面承诺：投标供应商中标后，采购人保留要求中标人按实际需要增派人员的权力，中标人应无条件执行，由此产生的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

7、投标供应商可同时投报五个及以下品目，但只能为一个品目的中标人，若出现同一家供应商在两个或两个以上品目中排名第一的情况，则按照投报品目靠前顺序来确定中标供应商，该供应商排名第一的其它品目顺延至第二供应商为中标供应商，以此类推。已参与被评价部门（单位）自评工作的，不得参与相关品目的报名。

8、若出现供应商报名参与投标的品目数量大于五个品目，供应商所投品目按品目号顺序为第六个及之后品目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9、投标供应商投标文件内容需与目录相对应，并提供导评表。

10、绩效评价团队配备人员表需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附件。

第三节 2023年财政重点绩效评价工作质量评审验收方案

为加强对第三方机构参与 2023 年财政重点绩效评价工作的管理和监督，提升绩效评价工作质量，确保评价结果客观、公正、准确，结合实际，按照《财政部关于委托第三方机构参与预算绩效管理的指导意见》《财政部关于印发第三方机构预算绩效评价业务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贵州省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第三方机构管理暂行办法》要求，特制定本方案。

一、评审验收主体

按照“谁委托、谁评审”的原则，省财政厅负责第三方机构参与 2023 年财政重点绩效评价工作质量评审验收。

二、评审验收对象

本方案的评审验收对象为接受省财政厅委托，按照有关规定开展 2023 年财政重点绩效评价工作的第三方机构。

三、评审验收内容

2023 年财政重点绩效评价工作质量评审验收内容主要包括第三方机构实施绩效评价的工作方案、现场评价、报告撰写、基础工作、职业道德等五个方面。评审验收实行百分制，满分为 100 分。具体内容及评分标准见《第三方机构参与财政重点绩效评价工作质量评审验收表》（详见附件 1）。

四、评审验收方式

绩效评价成果提交后，由财政厅组织专家进行评审验收，对绩效评价工作质量进行评审。采取查阅资料、个别了解等方式进行。必要时，询问主评人，或到被评价单位和其他相关部门调查核实有关情况。

五、评审验收结果及应用

评审验收结果等级分为 A、B、C、D 四个等级：A 级为 90 分（含）以上、B 级为 90—80 分（含）、C 级为 80—70 分（含）、D 级为 70 分以下。其中：等级为 A 级的按合同约定付费金额 100%付费；等级为 B 级的按合同约定付费金额 95%付费；等级为 C 级的按合同约定付费金额 85%付费；等级为 D 级的解除合同。

各专家分别对绩效评价项目评分，品目由多个绩效评价项目组成的，若绩效评价项目评审验收成果为同一等级的，根据每个项目的最终得分，汇总算出平均分后为该品目的最终得分；若绩效评价项目评审验收成果为不同等级的，该品目以所含绩效评价项目验收结果的最低分为最终得分。

对绩效评价工作中存在隐瞒问题、虚假失实、泄漏秘密、违纪违法等问题的第三方

机构，三年内不得参与贵州省财政厅组织的重点绩效评价工作，情节严重的移交相关部门处理。

- 附件：1. 第三方机构参与财政重点绩效评价工作质量评审验收表
2. 第三方机构参与财政重点绩效评价工作情况反馈表
3. 财政重点绩效评价事实认定书

附件 1

第三方机构参与财政重点绩效评价
工作质量评审验收表

评价项目：

评价机构：

评审时间：

评审内容	分值	评分标准	评定分数	扣分说明
合计	100			
一、工作方案	15			
1. 基本内容	6	1. 绩效评价工作组成员是否与投标文件一致，不一致的，每发现一处扣 1 分；2. 主评人是否与投标文件一致，不一致的扣 3 分；3. 是否明确主评人的职责，是否明确主评人参与绩效评价方案及指标体系的制定，未明确或主评人未参与的扣 3 分；4. 绩效评价工作组是否有与项目特点相符的行业专家，没有扣 2 分；5. 是否明确行业专家的职责，并参与绩效评价方案及指标体系的制定环节，未明确或未参与的扣 2 分；6. 绩效评价工作组人员需写明人员数量、姓名、执业资格或职称及具体分工，少一项扣 1 分，根据不同项目工作量的大小和难易程度，对工作组人员数量及能力的分配安排是否充分、合理，不充分合理扣 2 分；7. 是否根据有关要求对已明确的现场评价抽样点进行统筹部署，是否明确现场评价具体实施时间段、现场点的评价顺序，缺少一项扣 1 分；8. 工作程序和步骤是否包含前期准备阶段、试点评价阶段、评价实施阶段和报告撰写阶段，少一个阶段扣 1 分；9. 各阶段是否进一步细分进度安排，未细分进度扣 2 分，进度安排是否合理可行，且留有充足的时间进行报告撰写、内部复核、意见征求及修改完善，进度安排不合理，每缺少一项扣 1 分。		
2. 指标设计	6	1. 部门编制绩效目标不合理、绩效指标设置不明确、未细化量化或不可衡量，工作组是否根据实际情况再次梳理，未梳理的扣 2 分；2. 指标体系按评价对象不同对应设置一、二、三级指标是否合理，指标设置不合理的每发现一处扣 1 分；3. 指标体系中明确各级各项指标的权重分值、指标解释、评价内容、评分标准或计算公式，是否准确、完整，每少一处扣 1 分；4. 是否根据评价对象特点设置分行业分领域指标，每少一项扣 1 分；5. 分行业分领域指标评价标准是否清晰，依据是否充分，每发现一处扣 2 分；6. 分行业分领域指标是否按重要程度合理分布权重，每发现一处扣 2 分。		

3. 附件设置	3	1.《整体情况表》是否能准确反映各级资金的到位、使用及管理情况、资金执行及结转结余，为撰写报告提供准确数据支撑，缺少一项扣1分；2.《抽样明细表》是否能准确反映项目管理、项目实施、项目完成、资金到位及执行、存在的问题等情况，以及工作组认为有关单位还需采取的管理措施及原因，为撰写报告提供数据支撑，缺少一项扣1分；3.《调查问卷》是否简洁明了，涵盖不同受众对象，是否能有效收集、说明相关信息，缺少一项扣1分；4.绩效评价方案及指标体系是否征求部门意见，未征求部门意见的扣3分。		
二、现场评价	20			
4. 评价实施	3	现场评价点（含试点评价）按照方案要求实施，并向委托方提交《第三方机构参与财政重点绩效评价工作情况反馈表》（附件2），未提交或发现一处未现场评价，扣3分，2处以上将作为诚信记录备案；未按照方案实施或具体实施与方案严重不符的，或者在评价过程中发现方案不合理又未及时进行修改完善的，扣3分。		
5. 评价人员	7	项目主评人须全程参与绩效评价（含现场评价），未全程参与绩效评价（含现场评价）的，抽查发现一次扣5分。工作组成员未经委托方同意，在现场评价期间擅自更换、缺席的，每发现一次扣2分。		
6. 现场评价工作程序	4	现场评价有座谈会、资料收集及分析、实地勘察、问卷调查等必要环节，缺少一个环节，扣2分。		
7. 佐证材料	6	查找出来的问题，需认真填写《财政重点绩效评价事实认定书》（附件3），并须有被评价单位签字或现场资料图片和复印件作为佐证，底稿内容不完整、记录不真实或未进行现场认证，每发现一起扣2分，并将作为诚信记录备案。		
三、报告撰写	40			
8. 绩效评价报告	6	1.绩效评价报告按照规定提纲撰写，缺少一项扣1分；签名盖章是否完整，每缺少一项扣1分；2.绩效评价报告不征求部门意见的，扣3分；3.报告质量是否经过内部复核程序，未经内部复核的或未体现复核责任人的，扣2分。		
9. 基础数据汇总	3	1.基础数据汇总准确，每发现一处不准确的，扣1分。2.报告中所附各类表格内容设计是否恰当，数据逻辑关系是否简明、清晰，是否有重大缺项，能否准确反映有关问题，每发现一处不合理或不清晰的，扣1分。		
10. 评价计分	3	1.评价计分正确，评价计分错一处扣1分；2.分值计算总项和分项不符，扣2分；3.计分标准不够清晰，定性给分任意性较大的，每一处扣1分。		
11. 文字语言	8	1.评价报告表述不清楚、行文不流畅、用词不准确，有明显的语法、常识、日期错误以及错别字的，每处扣1分；存在前后矛盾、逻辑错误、张冠李戴的每处扣3分；2.每有一处未按规定格式排版印制的，扣1分（见绩效评价格式要求）。		

12. 问题分析和定性	10	1. 发现问题是否分点分条陈述，观点表述是否明确清晰，与项目关联性是否较强，主题是否突出，数据是否准确，例证是否充分，且内容与相应指标的得分、获取的证据是否相符合。每发现一处不合理的扣 2 分；2. 问题的主体责任人是否准确、明确，问题定性是否准确，数据支撑或依据是否充分，每发现一处不准确的扣 2 分；3. 是否对问题原因进行分析，查找问题原因是否准确、是否深入，分析的逻辑关系是否合理，每发现一处不合理的扣 2 分。		
13. 建议完整合理	10	1. 评价报告中应针对每类问题提出建议，所提建议与问题是否有关联，是否一一对应，每发现一处不对应的扣 2 分；2. 评价结果应用建议是否对优化财政资源配置、调整支出结构、与下年度预算安排及政策调整提出实质性内容，结果应用建议是否具体明确，是否具有可操作性，建议的责任主体是否准确，建议主体或内容不具体或不具有可操作性的，每发现一处扣 2 分。		
四、基础工作	25			
14. 时效性和准确性	20	1. 工作开展过程中与委托方的工作对接和响应是否及时，是否能按要求回复信息、提供有关资料、填报有关数据信息，未按要求时间办理或未按要求回复信息、提交资料的，或填报的数据信息有误的，每次扣 1 分；2. 工作中发现的问题或疑惑是否及时与委托方、被评价对象等沟通，未及时沟通的，每次扣 2 分；3. 委托方要求主评人必须到场的环节或回复信息，主评人未按要求到场或及时回复信息的，每次扣 3 分；4. 接受绩效评价工作委托后，是否按照委托方明确的时效要求提交绩效评价成果，未按要求提交的，扣 5-10 分。		
15. 完整性	5	1. 绩效评价工作档案完整详实，完整收集预算绩效管理文件和相关财政资金分配文件、资金管理办法、项目评审依据资料并装订成册并编有文件资料目录，不能提供资料目录或目录中的具体文件资料的，每缺少一项扣 2 分；2. 建立相应的档案管理制度，保证档案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和有效性。如有伪造、变造、隐匿或者擅自销毁资料情况的，每发现一次扣 5 分，并将作为诚信记录备案。		
五、职业道德				
16. 职业道德		1. 第三方机构绩效评价报告结论因不准确、错误而造成严重影响的，扣 20 分并通报批评；2. 不得擅自应用及对外提供与受托项目（事项）相关档案资料和相关信息，确保财政信息安全，如泄露相关档案资料扣 40 分，并将作为诚信记录备案；3. 在绩效评价工作中存在违纪违法行为，扣 40 分并将情况报相关部门处理。		
专家签字				

注：所有得分项扣完为止，不倒扣分。

附件 2

第三方机构参与财政重点绩效评价 工作情况反馈表

评价机构全称（盖章）：

编号：

评价项目			
被评价单位（对象）		联系人及电话	
现场评价起止日期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评价工作情况（以下填写“是”或“否”，并作简要说明）			
是否按照入户通知人员开展现场评价			
是否与被评价单位（对象）召开座谈会			
是否提供资料清单，现场收集基础数据等佐证资料			
是否对项目进行抽查，并现场勘查			
是否对不同受众对象开展问卷调查			
工作底稿相关资料是否妥善保管			
是否遵守廉洁纪律和保密纪律			
当地财政部门是否参与绩效评价质量监督			
其他情况			
被评价单位（对象）意见：			
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财政部门意见：			
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联系人：

联系电话：

附件 3

财政重点绩效评价事实认定书

评价机构全称（盖章）：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评价项目			
被评价单位（对象）		联系人及电话	
现场评价起止日期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评价人员及电话		复核人员及电话	
认定事项：			
被评价单位（对象）意见：			
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注：1. 查出的问题采用此认定书，且须有相应的佐证材料；

2. 不够填写时可另附纸。

三、评审标准

本项目采用 综合评分法 进行评审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采购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按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序。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分数保留小数两位。

评分细则	实得分值	总分
价格分	10 分	100 分
技术分	50 分	
商务分	40 分	